

2021 年济阳区农业绿色发展示范区建 设项目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货物类（含电子标）



第一册

项目编号：SDGP370125202102000161

项目名称：2021 年济阳区农业绿色发展示范区
建设项目

项目包号：C 包

采 购 人：济南市济阳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一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 出 日 期：2021 年 08 月 26 日

目 录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1
一 总 则.....	1
1.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
2. 资金来源.....	3
3. 投标费用.....	3
4. 适用法律.....	3
二 招标文件.....	4
5. 招标文件构成.....	4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8. 编制要求.....	7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
10. 投标文件构成.....	8
11. 投标报价.....	14
12. 投标保证金.....	15
13. 投标有效期.....	15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16.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6
17. 投标文件接收、修改与撤回.....	16
五 开标及评标.....	18
18. 开标.....	18
19. 资格审查.....	18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19
2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
22. 投标偏离.....	22
23. 投标无效.....	23
24. 比较和评价.....	24
25. 废标.....	25
26. 保密要求.....	25
六 确定中标.....	26
2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6
28.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6
29. 采购任务取消.....	26
30.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6
31. 签订合同.....	27
32. 履约保证金.....	27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8
34. 预付款.....	28
35. 廉洁自律规定.....	28
36. 人员回避.....	28
37. 质疑与接收.....	29
38.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29

39.招标文件解释权.....	30
第3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
第4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38
一、项目概述.....	38
二、货物明细.....	38
第5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8
第6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一、封面格式.....	42
二、开标报价一览表（样表）.....	43
1.开标报价一览表.....	43
2.质保期.....	44
3.供货安装期.....	45
三、资格证明文件（参考）.....	46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参考）.....	49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参考）.....	50
6.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记录（参考）.....	50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考）.....	51
8.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参考）.....	52
9.联合体协议书（自拟）.....	52
四、商务及技术文件.....	53
10.投标书.....	53
11.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人需提供的资料.....	55
12.投标明细表（样表）.....	57
13.货物明细表（样表）.....	58
14.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样表）.....	60
15.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样表）.....	61
17.进口产品明细表（样表）.....	63
18.技术评审文件（参考）.....	64
19.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参考）.....	64
20.案例一览表.....	65
21.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66
22.其他材料.....	66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67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招标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采购代理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及伴随的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招标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

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 1.4.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否则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5 货物，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二册 第四章的要求，向招标人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1.6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二册 第四章的要求，完成规定的货物供货过程中须承担的制造、运输、吊拉、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各项义务。

- 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8 各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指定一个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所有事宜全程负责。未经招标人同意中途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招标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分为2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册

第2章 招标公告

第3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4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5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6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资料表为准；投标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4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 5.6.1 招标文件第二册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时间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5.6.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5.6.3 投标人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供货（或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招标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5.7 不论招标过程和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含电子版）均不退还。
- 5.8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 5.9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5.10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如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招标文件。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8.2 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每一包投标文件均需满足本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8.3 封面设置

投标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包号、投标人名称。

8.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

8.6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第4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密封与装订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4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电子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须使用用于证明投标人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nggzy.jinan.gov.cn/>）相关栏目。

电子投标基本流程：登录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nggzy.jinan.gov.cn/>）右侧“企业主体登录”，下载电子投标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操作手册安装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使用实名认证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提示和操作手册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实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扩展名为.SDTF 文件，不得对

已生成的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改、压缩、解压等操作），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济南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并生成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系统。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将被济南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拒收。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使用实名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或在开标地点自行携带设备进行解密，解密时长一般为 60 分钟。

若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即将到期或已过期，请确保在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因投标人以下原因，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
- 2) 对已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 3) 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 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 6 章投标文件格式。

10.6.1 商务部分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 如小微企业参与投标，必须需提供附件11.1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商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10.6.2 资信部分

- (1) 财务状况[应附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2) 2021 年 2-7 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3) 投标书；
- (4) 有关证明投标人法律地位及资质条件的原始文件副本复印件（营业执照等）；
-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7)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财政部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6】320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6】34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工作的通知》，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并打印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若无信用异常记录的须注明“无不良记录”并附信用记录情况截图；
- (8) 近两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附相关诉讼及仲裁情况一览表，格式自拟），若未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的须注明“无”。（参考查询地址：中国裁判文书网）
- (9)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其他表格及资料

10.6.2.1 投标人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并保证无

不诚信记录。

10.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0.6.2.3 投标人应携带其资信部分原件至开标现场，如若投标文件资信部分出现瑕疵，而投标人未能立即提供原件核验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0.6.3 技术部分

- (1) 总体概述；
- (2) 供货方案；
- (3) 投标产品说明：投标人应对拟提供的产品进行描述，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产品参数逐条做出响应，注明投标产品的实际响应情况。包括产品检测报告、产品销售（生产）许可证、产品资质等，证明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说明、产品图样册等
- (4) 质量保证措施；
-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 (6)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其他表格及资料。

10.6.3.1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0.6.3.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并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10.6.3.3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印刷体）支持资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10.6.3.4 如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能完全证明其投标货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无法提供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投标人可提供以下资料：

- (1) 制造商官方网站下载的技术证明材料，并注明网址备查；

(2) 投标货物的详细技术描述并由制造商或省级及以上固定代理商盖章确认，注明确认方联系方式备查；

10.6.3.5 保证货物在质保期内正常、连续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及其货源地与价格；

10.6.3.6 投标人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二册第四章技术要求及说明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文字叙述仅起说明作用，并无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選用替代标准、品牌或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

10.6.3.7 如果投标人未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证明其投标货物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而采取复制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相关部分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0.6.3.8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如机械、电子、仪器仪表、软件、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0.6.4. 关于“技术响应表”的特别说明

10.6.4.1 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响应情况。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投标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0.6.4.2 响应程度分为“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10.6.4.2.1 “正偏离”是指投标产品或方案的技术及功能相比招标文件的要求技术更先进、档次更高、更适合招标人使用。标注“正偏离”的，投标人必须注明认为“正偏离”的理由。

10.6.4.2.2 “负偏离”是指投标产品或方案的技术及功能相比招标文件的要求

存在瑕疵和不足。

10.6.4.2.3 本次招标不允许投标人复制粘贴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其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10.6.5 关于质保期的特别说明

10.6.5.1 本次招标项目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附表或第4章技术要求及说明。

10.6.5.2 招标文件第二册如无特殊要求的，进口货物质保期最短5年，国产货物质保期最短3年。

10.6.5.3 质保期大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视投标需要提供制造商出具的质保函。

10.7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7.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7.2.1 货物主要技术规格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7.2.2 货物从招标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7.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7.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7.4 货物安装、验收标准；

10.7.5 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报价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明细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 11.3 投标明细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开标报价一览表与分项报价表不一致的，应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确定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任何非澄清范围内的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5 招标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11.6 除投标人须知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11.7 未经检验的新产品、试制品不能参加投标。

11.8 电子版投标文件

● 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为上述 10.6.1、10.6.2、10.6.3、10.6.4 条款要求内容须是 word 格式或 PDF 格式。

● 电子版介质为“U 盘或光盘”。

● 电子版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均不退回。

● 电子版投标文件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11.9 投标人须知附表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样品的，样品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根据鲁财采【2019】40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及中标后如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电子标

14.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 1 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SDF 格式），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济南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14.1.2 电子投标文件封面应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投标文件指定位置应

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14.1.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电子标

15.1.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
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
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
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招标公告。

16.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递
交。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16.2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6.3 除投标人须知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电子标

17.1.1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接收投标文件。

17.1.2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记载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和
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在济南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生成回执，
投标人自行查看、打印。

17.1.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在济南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撤回。

17.1.4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济南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7.1.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电子标

18.1.1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公证员/律师及自愿到场的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过程同时在济南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进行。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1.2 开标时，工作人员在济南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公布投标人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或解密截止时间后，系统予以公开唱标。

未能成功解密或未进行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18.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8.1.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济南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

19.1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9.2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

效。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以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5人(5人以上单数)组成。

20.2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对评标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

员若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0.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0.4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与会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1.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

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3 任何澄清和必要的解释说明的书面答复均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授权代表签名，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21.2.4 若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投标货物的描述前后不一致且对不一致内容无书面解释或提供官方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要求投标人澄清，在评分过程中不排除以响应性较差的内容作为标准来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及投标货物的性能情况。

2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1.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核心产品的确定见投标人资料须知表，按如下方式处理：

21.4.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1.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1.4 条规定处理。

21.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5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招标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3. 投标无效

23.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

23.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明细表未按要求填写；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4)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6)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8)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0)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投标人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2)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4)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 比较和评价

24.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 5 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 5 章。

24.4 根据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对满足加分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可给予认证产品 6%（一般 5-10%，百分比由招标人自定）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或者给予不超过 5 分（一般为≤5 分，加分由招标人自定）的评审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 5 章。

- 24.5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评标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 24.6 采购代理机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打分。
- 24.7 评分结束后，交采购代理机构汇总、统计，打印出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的价格、商务和技术得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 24.8 投标人得分是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 24.9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 保密要求

- 26.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 29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5 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5 章。

28.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9.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0.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30.1 在法定期限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应同时公告投标人未中标的原因，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2 招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如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招标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2.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2.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有）。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依规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4. 预付款

- 34.1 招标人预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4.2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招标人向中标投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

35. 廉洁自律规定

-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招标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招标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5.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6.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

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8.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8.1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8.2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的收费标准：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8.3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由招标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39. 招标文件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021 年济阳区农业绿色发展示范区建 设项目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货物类（含电子标）



第二册

项目编号：SDGP370125202102000161

项目名称：2021 年济阳区农业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
项目

项目包号：C 包

采 购 人：济南市济阳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一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 出 日 期：2021 年 08 月 26 日

第 2 章 招标公告

山东一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济南市济阳区农业农村局委托，对下述货物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项目编号：SDGP370125202102000161
2. 项目名称：2021 年济阳区农业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性质：货物类（公开招标）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2021 年济阳区农业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项目按照“建设、巩固、提升”的发展理念，以“减肥、控药、洁田、修复、循环”为主线，推行农业清洁生产，项目预算资金 50 万元。

项目预算：A 包 20 万元；B 包 10 万元；C 包 20 万元。

期 限：签订合同后自接到招标人通知 15 日历天内中标单位负责将所采购物资运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并将发放明细接收人签字登记留存。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
- 2、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 3、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规定，各单位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并打印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人民币 0 元。

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和方式：

时间：2021 年 08 月 26 日至 2021 年 08 月 31 日 9:00 至 17:00（北京时间）。

方式：投标人需按以下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须先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

cgp-shandong.gov.cn) 注册 (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 再登录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nggzy.jinan.gov.cn/) 登记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包含电子数据文件和 PDF 文件)。

5.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09 月 16 日 09: 30 (北京时间), 逾期送达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6. 开标时间: 2021 年 09 月 16 日 09: 30 (与接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一致)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济南市济阳区安康街北侧市民中心四楼。

7.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与山东一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

地 址: 济南市市中区绿地泉景雅园商务大厦 1335 室

邮 编: 250000

电 话: 0531-80868868

传 真: /

电子信箱: www.sdyizhao@qq.com

联 系 人: 董建虎

开 户 名: 山东一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市中支行

账 号: 10651000000627377

采 购 人: 济南市济阳区农业农村局

名 称: 郭主任

地 址: 济阳区济北街道新元大街 13 号

联系方式: 0531-84221619

第3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招标人： <u>济南市济阳区农业农村局</u> 地 址： <u>济阳区济北街道新元大街13号</u> 电 话： <u>0531-84221619</u>
1.2	采购代理机构： <u>山东一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济南市市中区绿地泉景雅园商务大厦1335室</u> 业务联系人： <u>董建虎</u> 电话： <u>0531-80868868</u> 邮编： <u>250000</u>
1.3.4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 2、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规定，各单位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并打印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3.6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按分包及设备实际情况自行描述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2.2	分包最高限价：A包20万元；B包10万元；C包20万元。 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 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
5.6	是否现场踏勘：（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现场踏勘描述：统一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3	本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投标： <u>是</u>
10.6.5	质保期： <u>符合国家标准。</u>
11.1	保证金形式： <u>无（根据鲁财采[2019]40号文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u>
12	本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投标： <u>是</u>
1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4.1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 <u>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电子标）</u> 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前须递交系统导出的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一套、副本三套、电子版一套）。
16.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1年09月16日09时30分。</u>
18.1	开标时间： <u>2021年09月16日09时30分。</u> 开标地点： <u>济南市济阳区安康街北侧市民中心四楼。</u>
21.4	核心产品： <u>化肥。</u>
24.2	评标方法： <u>最低价评标法</u> <input type="checkbox"/> <u>综合评标法</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8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数量： <u>直接确定中标人</u>
28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是</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否</u> <input type="checkbox"/>
32	履约保证金金额： <u>/</u>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34.1	预付款比例为： <u>详见付款方式</u>
35.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u>_____/_____</u>
38.1	中标服务费： <u>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货物类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不足</u>

	6000 元的按 6000 元收取。 支付形式：银行电汇 开 户 名：山东一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市中支行 账 号：10651000000627377 支付时间：中标公示发出后 5 日内。
38.2	见证费由中标人缴纳，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的 1%收取，不足 1000 元的按照 1000 元收取，最高不超过 5000 元。投标人不得单独列项计算该费用。 支付形式：银行电汇 支付时间：中标公示发出后 5 日内。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法律法规对相应货物规定的条件：具体要求/无
2	(1) 财务状况[应附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 2021 年 2-7 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投标书； (4) 有关证明投标人法律地位及资质条件的原始文件副本复印件（营业执照等）；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 号《财政部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6】320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6】34 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工作的通知》，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

	<p>“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并打印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若无信用异常记录的须注明“无不良记录”并附信用记录情况截图；</p> <p>(8) 近两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附相关诉讼及仲裁情况一览表，格式自拟），若未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的须注明“无”。（参考查询地址：中国裁判文书网）</p> <p>(9)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其他表格及资料</p>
3	<p>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4	<p>本项目如小微企业参与投标，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必须提供附件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计算价格分优惠。</p>
<p>合同条款</p>	
1	<p>付款途径：甲方支付</p>
2	<p>付款方式：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100%。</p>
3	<p>供货期：签订合同后自接到招标人通知 15 日历天内中标单位负责将所采购物资运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并将发放明细接收人签字登记留存。</p>
4	<p>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p>
5	<p>质量标准：合格</p>
6	<p>争议的解决：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无果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p>

第4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一、项目概述

建设地点及规模:现有农业绿色示范区位于垛石街道,由济阳区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南园往北至徒骇河,省道 240 线两侧设施农业生产区,示范区面积 1 万亩。

2021 年济阳区农业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项目按照“建设、巩固、提升”的发展理念,以“减肥、控药、洁田、修复、循环”为主线,推行农业清洁生产,项目预算资金 50 万元,其中:A 包 20 万元,B 包 10 万元;C 包 20 万元。

二、货物明细

C 包:预算资金 20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发放可降解地膜或标准地膜,数量 6.5 吨

序号	项目内容	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1	降解地膜	厚度 $\geq 0.005\text{mm}$;降解地膜物理性能和降解性能要符合标准 GB/T 35795-2017 的相关要求,产品的无毒害性能需符合 GB/T 26572-2011 的相关要求,并提供最新的试验报告;每件 5kg,宽度适合示范区番茄种植;必须具备产品检验合格证。	吨	6.5

三、其他要求

外观紧实,不允许有影响气泡、斑点、杂质、穿孔、褶皱等缺陷,膜卷卷绕整齐,松紧程度一致,厚度均匀,横纵向拉力均匀,透明度好。

第5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综合评分法

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对其资信、业绩、投标产品质量、服务、技术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确认函。如招标人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评标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保留两位小数)
	业绩(9分)	近三年(2018年8月1日至今)投标人完成的类似业绩，每个项目得3分，最多得9分，没有类似业绩不得分。(以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jinan.gov.cn)网站上传并成功调用到投标文件中的合同扫描件为准，否则不得分。合同时间认定：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技术部分	总体概述 (18分)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出的服务理念、工作目标、整体设想和策划、方案全面、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等情况进行分析比较酌情评定：方案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得18分；方案完整、详细、针对性不强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供货方案 (18分)	根据1、供货方案合理、完善、切实可行，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得18分；完整、详细、针对性不强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1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价。措施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得18分；措施完整、详细、针对性不强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样品 (7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外观、质量及产品进行描述等在1-7分之间进行打分。若不提供样品不得分。

(二) 评分细则

根据项目的特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备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在投标中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具体优惠措施为:

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金额占报价总金额 20%-50% (含 50%) 时, 给予 5% 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

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金额占报价总金额 50%-80% (含 80%) 时, 给予 6% 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

3)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金额占报价总金额 80% 以上时, 给予 7% 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

注: 当投标人为小微企业并提供了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时, 将同时给予评审价格扣除优惠 (先行计算小微企业评审价格扣除优惠, 在小微企业评审价格扣除优惠的基础上在进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审价格扣除优惠; 即: 参与报价评审优惠后报价=投标报价×(1-小微企业评审价格扣除优惠率)×(1-本单位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率))。

第6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格式

<h3>投标文件</h3>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二、开标报价一览表（样表）

1. 开标报价一览表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序号	标题	报价（元）	大写
1	含税总报价（元）		

说明：①投标报价应和投标明细表的合计总价相一致。

②单位性质：此处填写：小微企业/非小微/联合体（小微企业产品 30%以上）

2. 质保期

格式自拟

3. 供货安装期

格式自拟。

三、资格证明文件（参考）

- (1) 财务状况[应附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2) 2021 年 2-7 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3) 投标书；
- (4) 有关证明投标人法律地位及资质条件的原始文件副本复印件（营业执照等）；
-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7)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 号《财政部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6】320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6】34 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工作的通知》，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并打印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若无信用异常记录的须注明“无不良记录”并附信用记录情况截图；
- (8) 近两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附相关诉讼及仲裁情况一览表，格式自拟），若未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的须注明“无”。（参考查询地址：中国裁判文书网）
- (9)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其他表格及资料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考）

致×××××（XXXXX 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
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参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参考）

说明：

- 1、如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4、如采用合格的投标担保函的，可提供投标担保函复印件替代。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记录（参考）

说明：

1.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考）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8.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参考）

说明：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9. 联合体协议书（自拟）

四、商务及技术文件

10. 投标书

致：×××××（XXX 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并以 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报价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 %。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XX 个日历日。
-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 （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联合体的话）。
-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6）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8)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11.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人需提供的资料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1.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12. 投标明细表（样表）

12.1 货物分项报价表（样表）

项目编号、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 号	货 物 名 称	数 量	单 位	是 否 强 制 节 能	是 否 核 心 产 品	是 否 接 受 进 口	制 造 商	产 地	品 牌	型 号	单 价	合 价	小微企 业产品
1.1													
1.2													
1.3	...												

说明： 1、投标人必须填写主要产品的品牌、型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须填写相关内容，投标工具自动合成。

3、如所投产品为强制性认证产品，应如实、准确填报，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货物明细表（样表）

13.1 项目概述（样表）

编号	内 容	说明 编号	说 明	响应内容
1.1				
1.2				
1.3	...			

13.2 货物技术明细表（样表）

编号	货物名称	指标项	重要程度	技术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	品牌	型号	详细技术指标	偏离	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
2.1											
2.2											
2.3	...										

14.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样表）

项目编号、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 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说明：如所投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必须按要求逐项填写，投标工具自动合成，否则评分时不予价格扣除。

15.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样表）

项目编号、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 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说明：1、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投标工具自动合成本表；

2、需上传PDF格式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16.节能产品明细表（样表）

项目编号、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 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说明：1、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投标工具自动合成本表；

2、需上传PDF格式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非强制节能产品）；如为强制节能产品，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或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不完全一致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进口产品明细表（样表）

项目编号、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品牌型号	产地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4	合计						

说明：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必须按要求逐项填写。

18. 技术评审文件（参考）

技术部分评分中要求的相关技术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19. 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参考）

评分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20. 案例一览表

案例一览表及合同复印件（样表）

(1) 同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单位的有效联系方式	合同复印件
1							上传
2							上传
3							上传
4	...						上传

说明：以上合同案例须真实有效，相关内容在中标公告中予以公示。

(2) 提供开标日起近 36 个月内的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标的及标的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及相应标的明细等内容）

21.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22. 其他材料

22.1 投标其它材料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招标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冲突）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_____ (甲方) 所需 _____ (项目名称) 经 _____
以 _____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 _____ (乙方)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 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 中标通知书
- (六) 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服务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表,下同)。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 大写: _____ 万元整。
(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五、付款途径

国库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预算内资金 _____ 元 财政专户资金 _____ 元 自筹资金 _____ 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预算内、财政专户采购资金,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 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 15个工作日内将款项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七、交付日期和地点

1、交付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

2、交付地点：_____

八、履约验收

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招标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验收所产生的专家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交付验收合格___月无质量问题后,填写《省级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和《省级政府集中采购项目验收单》交_____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经_____审核后生效。

十一、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具体违约责任由双方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自行约定并在合同中明确。)

十二、凡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一致同意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无果的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三、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山东一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二份,济阳区财政局一份。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附录1

公开 - 服务类 - 综合评分办法 - 手动计算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公开 - 服务类 - 综合评分办法 - 手动计算 [100.00]			
1	资格证明材料 [合格制]		
1.1	财务状况	合格制	财务状况[应附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1.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合格制	2021年2-7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1.3	投标书	合格制	投标书
1.4	法律地位及资质条件	合格制	有关证明投标人法律地位及资质条件的原始文件副本复印件（营业执照等）
1.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6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合格制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7	信用记录情况	合格制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财政部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6】320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登记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6】34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工作的通知》，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并打印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若无信用异常记录的须注明“无不良记录”并附信用记录情况截图
1.8	诉讼及仲裁情况	合格制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格式自拟）近两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附相关诉讼及仲裁情况一览表，格式自拟），若未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的须注明“无”。（参考查询地址：中国裁判文书网）
1.9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其他表格及资料 ¹¹	合格制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其他表格及资料
2	符合性审查 [- -]		
2.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3	商务部分 [39.00]		
3.1	投标报价	30.0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保留两位小数）
3.2	投标人业绩	9.00	近三年（2018年8月1日至今）投标人完成的类似业绩，每个项目得3分，最多得9分，没有类似业绩不得分。（以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jinan.gov.cn）网站上传并成功调用到投标文件中的合同扫描件为准，否则不得分。合同时间认定：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4	技术部分 [61.00]		
4.1	总体概述	18.00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出的服务理念、工作目标、整体设想和策划、方案全面、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等情况进行分析比较酌情评定：方案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得18分；方案完整、详细、针对性不强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4.2	供货方案	18.00	根据1、供货方案合理、完善、切实可行，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得18分；完整、详细、针对性不强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4.3	质量保证措施	18.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价。措施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得18分；措施完整、详细、针对性不强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4.4	样品	7.00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外观、质量及产品进行描述等在1-7分之间进行打分。若不提供样品不得分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20000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 (元)

定标方式 :确定中标人